

天安财险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2016 年第 7 号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保监会令[2010]7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对《中国保监会云南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云保监罚[2016]10号）内容予以披露。

经查，我云南省分公司存在编制虚假资料的行为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第八十六条的规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第一百七十条的规定，云南保监局责令云南省分公司改正，并对分公司作出罚款十五万元的行政处罚。

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 8 月 10 日